

Safety Alert

SA 012

引揽上的撇缆头结—使用不适当的重物

过去，船员经常会利用废金属或者砂石，或者系上例如钩环等重物来加重引揽末端的撇缆头结以使引揽能够抛得更远。此种操作方式已被禁止，因为这将会增加带缆工、岸上工人、拖轮或者带缆艇上船员在系泊操作中被该物体击中，或者船上系泊人员在引缆被抛回时被击中而导致严重人身伤害的风险。

英国海事和海岸警备局（MCA）发布的“商船海员安全工作守则”第25.3.2条规定“船舶引揽的一端需要配备‘撇缆头结’。为防止人身伤害，‘头结’只能由绳索制成，不能附带额外的重物”。

如果使用加重的引揽，在引缆收回前，头结或者附带重物有可能被带缆工或者拖轮船船员切断。此外，有些港口禁止使用额外的重物，如果在引揽末端附带重物，船舶可能因违反当地规定而遭受罚款。

因此，在制作撇缆头结时，切记不可附带额外的重物。鉴于最近一艘入会船舶发生的事故，建议对使用中的撇缆头结进行检查，以确保未附带额外的重物。



将附带不适当重物的不合格撇缆头结拆除



由绳索和布片制成的合格撇缆头结

如果发现撇缆头结附带了此种材料，应予以拆除和替换。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将钩环等其它重物系于引揽末端。

在抛引揽之前，船上系泊人员应

提示带缆工、带缆艇和/或拖轮船船员和附近的任何其他人员船上将要抛揽。抛揽作业只有在引揽落点区域没有人员时才可进行。

会员如需进一步指导，请与防损部联系。